

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—活動承辦單位安全檢核事項

編號	構面	評準	編號	檢核內容	符合與否 (勾選)
1	工作人員(教練/指導員、救生員)	專業能力	1-1	具備水域運動項目證照與技能。	
			1-2	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，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，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專業人員，或其他急救證照與技能。	
			1-3	救生員或教練與參與者配比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。	
		安全	1-4	活動前確認安全事項並針對教練(指導員)、救生員辦理說明或訓練。	
			1-5	確認工作人員名單，並依活動特性安排合適教練、救生員人數、戒護方式與配置。	
			1-6	活動當天由組長召集教練(指導員)、救生員檢視其身心狀況。	
2	活動前的場域評估	環境	2-1	活動前確認當天活動水域環境的狀況。 (例如：潮汐、潮差、離岸流、沿岸流、激流、天候變化等狀況)。	
			2-2	活動前確認活動區域內水域深度變化，及活動進行中的環境危險因子(如現地地形、暗礁等)。	
			2-3	能應變水域環境突發之危險情況。	
			2-4	有事先確認活動範圍內的生態環境，以最小之影響進行水域活動。	
		水域相關法規	2-5	活動辦理須符合管理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劃定的活動範圍。	
		環境承載-(陸域、水域)	2-6	具陸域或水域配置圖。	
			2-7	辦理活動的場域有規範人數限制，須遵守相關規範，以最適參與人數進行活動。	
			2-8	載具不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	
3	活動進行規劃		活動前置	3-1	確實清點活動所需設備數量、狀況。
		人員管控		3-2	掌握參與者名單及人數。
			3-3	依據參與者的族群特性，安排合宜的活動內容及時程。	
		安全解說	3-4	參與者填寫活動同意書及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。	
			3-5	活動前確實說明當天安全活動範圍(含天候、水象及危險場域的辨識)，講解水域安全教育及教導正確使用器材。	
			3-6	教導且確認參與者瞭解活動進行中所使用的溝通方式(如：肢體動作或手勢)。	
			3-7	工作人員全程陪伴，並隨時警戒參與者的活動範圍(適時分組、脫隊人員處理)。	
4	安全防護設備		4-1	具備周全的醫護機制。(例如：醫護站、具有急救證照人員、急救箱、AED、長背板及醫護相關設施等)	
			4-2	具備充足且正常運作之救援設備。 (例如：救生衣、救生圈、通訊設施及救生救難相關設備等)	
5	風險管控計畫		5-1	確認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所有活動參與人員辦理保險。 (例如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、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)	
			5-2	備有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流程。	
			5-3	事先確認鄰近主管機關單位(消防局、海巡單位等)位置及聯絡電話。	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